

**sccr/44/****7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4月8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2023**年**11**月**6**日至**8**日，日内瓦**

关于研究视听作者权利及其作品使用报酬问题的提案——修订版

科特迪瓦代表团编拟

关于开展视听作者权利及其作品使用付酬机制问题研究
并提交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提案

我们愿建议产权组织启动一项提高认识的活动，委托开展一项关于视听作者状况的研究。这项研究应探讨世界各地对视听作者的现有法律保护模式，以及这些模式对视听作者行使权利和对其作品使用付酬方式的影响。我们看到，在欧洲、拉丁美洲和非洲，规定集体管理下报酬权的立法有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发展，其目的是使权利人，特别是视听作者能够更好地应对其作品被大量利用的情况，尤其是网上利用的情况。这些发展，以及世界其他区域对视听作者的法律保护模式都需要进行研究。研究还将受益于审查以下方面：（1）盗版如何影响对视听作者的付酬（例如，比较各国/区域的盗版率与付酬率）；（2）加入国际条约如何影响对视听作者的付酬（例如，比较已加入国际条约的国家与未加入国家的付酬机制）；（3）存在集体管理组织或行业协会和集体谈判协议如何影响对视听作者就其作品使用的付酬。

编剧和导演等是视听产业创作过程的核心，但他/她们的法律和经济状况在各国却大相径庭。在某些地区，他/她们不被承认为视听作品的作者，因此就可能得不到保护。随着视听制品产量的增加（部分原因是点播和在线服务的发展），以及“买断合同”的广泛使用（创作者根据合同将其版权所有权，以及未来获得使用费收入的任何权利转让给制作人，以换取一次性预付款），对视听作者的法律和经济保护进行调查将很有意义。

理想的情况是，这项研究不仅应关注作为视听作品潜在共同作者的编剧和导演的情况，而且还可以从更广泛的角度关注通过各自的贡献为视听作品的创作做出贡献的所有其他作者的情况。应调查世界不同司法管辖区如何对待视听作品的作者身份、世界不同地区法律授予视听作者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他/她们与制作人及其他相关方的合同关系、其作品的不同使用方式，集体管理组织的作用，以及行业协会和集体谈判协议的影响（如适用）。

研究应特别关注视听作者为各种媒体上利用其作品获得适当报酬的能力和（或）权利，尤其是与点播和在线服务利用视听作品的新方式（提供权）有关的能力和（或）权利。

通过分析和概述世界各地采用的保护视听作品作者的现行法律制度，这项研究将帮助各国政策制定者了解为视听作者作品的经济利用而建立付酬机制的不同方法，并为如何支持作者有能力继续创作提供信息。

我们深信，SCCR成员和观察员将受益于就这一对全世界视听作者群体极为重要的问题进行的知识和实践交流。

考虑到一些代表团建议扩展本项研究的范围，纳入视听表演者，科特迪瓦代表团提议审定这一扩展。

鉴于本项研究旨在全面概述对视听作品所有贡献者的法律和经济保护，确有必要扩展研究范围，纳入视听表演者。与编剧和导演一样，作品诠释者（如演员和配音演员）在视听作品的创作过程和公众接受度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他/她们的表演极大地塑造了这些作品的辨识度和市场吸引力，尤其是在全球化和多语言发行的背景下。然而，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对于利用他/她们的表演的法律承认和获酬资格存在着巨大差异。将表演者纳入研究范围将确保对视听创意生态系统进行更具包容性、更准确的描述，并将有助于深入了解法律框架和集体机制如何在快速发展的数字环境中更好地支持所有贡献者。

[文件完]